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辭任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稱「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因其他業務活動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8日起生效。

於林博士辭任後，彼亦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辭呈中，林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林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於林博士辭任後，李澄曜先生已接替林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即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即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